

国外现代食品科技系列

欧盟食品法应用指南

【英】 Kaarin Goodburn 著 刘中学 李卫华 赵贵明 等译

E U F O O D L A W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国外现代食品科技系列

欧盟食品法应用指南

[英] Kaarin Goodburn 著

刘中学 李卫华 赵贵明 等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食品法应用指南/(英)古德伯恩(Goodburn, K.)著;
刘中学等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 5

(国外现代食品科技系列)

ISBN 978 - 7 - 5019 - 6231 - 0

I. 欧… II. ①古…②刘… III. 欧洲联盟 - 食品卫生法 -
法规 IV. D950.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667 号

1

《欧盟食品法应用指南》(Kaarin Goodburn)一书的中文版经英文版权所有人 Wood head 许可, 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发行。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马 妍

策划编辑: 李亦兵 责任终审: 滕炎福 封面设计: 锋尚制版

版式设计: 王培燕 责任校对: 燕 杰 责任监印: 胡 兵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

字 数: 2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9 - 6231 - 0/TS · 3627

定 价: 30.00 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 - 2005 - 4962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 - 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 - 85119845 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50595K1X101ZYW

《欧盟食品法应用指南》翻译人员

主 译：刘中学 李卫华 赵贵明

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 红 王海艳 王 旭

韦梅良 付英文 刘军义

刘 虹 刘 振 宋 欢

李晓军 赵发宝 黄文胜

曹永松 雷质文

译者序

欧盟是我国第二大食品出口市场,占近 1/5 的食品出口份额。从长远来看,欧盟还是我国食品出口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发展中欧双边食品贸易,符合双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的要求,符合双方生产和贸易企业的利益,符合消费者对高质量、多品种安全食品的要求。

欧盟历来十分重视食品方面的立法,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比较严谨和复杂的食品法体系。欧盟食品法对我国出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以及检验检疫制度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因此加强对欧盟食品法的研究和了解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从对欧盟食品法的回顾开始,介绍了欧盟制定食品法的主要机构以及立法程序,列举了影响所有食品的“水平”立法和涉及具体食品的“垂直”立法之间的区别,便于读者理解欧盟食品法的具体问题。本书第一部分介绍了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涉及食品安全的各个方面,内容范围从食品如何生产(卫生和污染的控制)到食品成分和包装(添加剂和食品接触性材料)。第二部分讨论的是欧盟食品法如何确保消费者能够得到他们所购食品的适当信息,分别论述了标签、营养信息、营养和健康声明,以及特殊营养用途食品的管理。本书最后部分是两个案例研究,通过对食品成分和功能食品的介绍,说明了食品立法在实际工作中对特定食品所产生的影响。

本书主编 Kaarin Goodburn 是食品法律、食品安全和技术管理方面的著名顾问,以她为首的本书作者团队对复杂的欧盟食品立法问题给出了权威的介绍和指导。本书兼顾知识性和可读性,理论联系实际、思路清晰,使专业和非专业人士都能够比较全面地理解欧盟食品立法及这些立法对于他们的意义,是食品、卫生、农业、质检等部门相关管理人员、高校师生以及对欧出口食品贸易的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备的参考书。

译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欧盟食品法的发展	1
1.2 食品法通则白皮书	2
1.3 本书结构	3
1.4 参考文献	3
2 欧盟组织机构和立法程序	4
2.1 欧盟及其组织机构	4
2.2 欧盟委员会	5
2.3 总司	6
2.4 总司和欧盟食品立法	7
2.5 科学委员会	9
2.6 欧洲食品局	10
2.7 欧盟理事会	10
2.8 欧洲议会	12
2.9 法院和审计院	13
2.10 ECOSOC 和地区委员会	14
2.11 立法程序	14
2.12 立法形式：指令、规则和决议	17
2.13 水平或垂直立法	17
2.14 出版物	18
2.15 欧盟、国家和国际法规	18
2.16 欧盟法律运转实例	18
2.17 参考文献	19

第一部分 食 品 安 全

3 卫生	22
3.1 引言	22
3.2 欧盟卫生规则的主要问题	22
3.3 卫生规则的实施	25
3.4 通用食品卫生指令(93/43/EEC)	26

3.5	具体(垂直)卫生指令:适用于特殊食品	29
3.6	案例研究	32
3.7	发展趋势	33
3.8	信息资料和建议	35
3.9	参考文献	36
4	食品添加剂	38
4.1	引言	38
4.2	主要指令	38
4.3	包含在垂直食品指令中的要求	50
4.4	发展趋势	50
4.5	相关信息与建议咨询机构	51
4.6	参考文献	51
附录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E 编号列表	54
5	食品污染物	64
5.1	引言	64
5.2	科学咨询委员会	64
5.3	农药残留	65
5.4	兽药残留	67
5.5	水产品中的汞和组胺	69
5.6	其他化学污染物	70
5.7	发展趋势	71
5.8	参考文献	71
6	食品接触材料	75
6.1	引言	75
6.2	食品接触材料的通用欧盟立法	76
6.3	特殊食品接触材料的现行欧盟立法	77
6.4	塑料材料和制品	77
6.5	其他种类的食品接触材料	80
6.6	相互认可原则	80
6.7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律的符合性认定	82
6.8	发展趋势	84
6.9	更多的信息来源	85
6.10	参考文献及注释	86

第二部分 告知消费者

7 标签	90
7.1 重要原则	90
7.2 欧盟立法情况	91
7.3 欧盟立法和国际食品法典的标准	92
7.4 对预包装食品的主要要求	92
7.5 营养标签与营养声明	95
7.6 食品成分指令中的特殊标签规定	96
7.7 CAP 销售法规中的特殊标签要求	97
7.8 新兴食品和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法	98
7.9 发展趋势	99
7.10 参考文献	100
8 营养信息	101
8.1 引言	101
8.2 欧盟营养立法	103
8.3 生产者的责任	107
8.4 消费者的期望	108
8.5 自愿性准则	112
8.6 发展趋势	115
8.7 相关信息与建议咨询机构	117
8.8 参考文献	118
8.9 补充读物	118
9 营养和健康声明	119
9.1 引言	119
9.2 欧盟各国的营养和健康声明	120
9.3 健康声明的证实	126
9.4 营养标签	126
9.5 发展趋势	127
9.6 参考文献	127
10 特殊营养用途食品(PARNUTS)	129
10.1 引言	129
10.2 PARNUTS 产品的分类	129
10.3 指令的第九条款	132

10.4	营养物质列表	132
10.5	新兴产品	133
10.6	标签	133
10.7	新生儿配方乳粉和较大婴儿配方乳粉的指令	134
10.8	新生儿配方乳粉及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向第三国的出口	135
10.9	关于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的指令	135
10.10	为控制体重膳食设计的食品	136
10.11	具有特殊医疗目的的食品	137
10.12	为满足肌肉剧烈运动需要特别为运动员生产的食品	139
10.13	食品补充剂	139
10.14	参考文献	139

第三部分 案例研究

11	煎炸用油	142
11.1	引言	142
11.2	煎炸食品工业的结构	144
11.3	食品销售	144
11.4	煎炸用油的使用期限	149
11.5	环境保护	152
11.6	发展趋势	154
11.7	信息资源	156
11.8	参考文献	164
12	功能食品	166
12.1	引言	166
12.2	产品描述	166
12.3	在欧洲市场中的产品定位	166
12.4	功能食品成分	167
12.5	功能声明	171
12.6	包装	172
12.7	标签	173
12.8	生产	173
12.9	参考文献	174

1 引言

Kaarin Goodburn, 伦敦, 英国冷藏食品协会

1.1 欧盟食品法的发展

欧盟的食品安全立法已经经历了差不多 30 年的发展,体现了科学、社会、政治和经济等诸多因素的相互影响,其结果是有时候发展不太连贯,导致法规过于复杂、措施不完整和缺乏一致性。近年来,欧盟逐步形成了清晰的食物法政策框架。

《罗马条约》(1957)没有提及食物立法的指导原则。欧盟委员会(EC)最初的提议都集中在该条约第三条款所规定的确保食物在共同市场内自由流通的职责上。这个时期的很多食物立法都是由内部市场总司(DG III)起草的。明显的例子是 20 世纪 70 年代实施的一系列配方指令,所涉及的食物有蜂蜜、糖、保鲜乳、咖啡萃取物、果汁、花蜜、果酱、果胶、柠檬酱、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指令着力解决了这些产品在各成员国之间定义不同的问题,通过制定通用配方和质量要求使这些产品能够在共同市场内自由交易。同时委员会也开始了对食物安全的关注。例如,农业总司(DG VI)起草了一系列管理动物产品安全生产的指令,详细规定了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方法。这些早期的立法中有许多都很复杂,并具有规定性,被日益认为是僵化和官僚的。

欧盟委员会逐渐认识到既需要一套清晰、完整的欧盟食物立法导则,也需要更灵活的方法步骤。1985 年,委员会发表了一篇题为《内部市场的完备化:共同体食物立法》的通讯,提出了一些食物立法的目标。这些目标是:

- 保护公共健康。
- 为消费者提供非健康方面的信息和保护,保证公平贸易(例如,通过制定适当的标签标准使消费者能够明白地选择食物)。
- 对食物实施充分和必要的官方管理。

1986 年的《单一欧洲法案》和 1992 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都对将公共健康和消费者利益作为欧盟食物规则的目标做了清晰的陈述。在 1990 年关于食物营养标签的指令(理事会指令 90/496/EEC)中就已经看到了这种新趋势,该指令规定了标注食物营养成分的标准要求和格式。

欧盟委员会还认识到食物立法需要少一些传统命令性规定,多一些弹性规定。作为对 1992 年爱丁堡首脑会议结论的响应,欧盟委员会(EC)在简化现有食物法规方面采取了一些主动,包括重新审议法规的一些条款是否必要,以及从现有法规中删除那些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例如,1994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提议修改关于特殊营养目的食物(PER-NUTS)的指令 89/398/EEC,以使这类特定食物的特殊指令数量由 8 个减少到 4 个。20 世纪 70 年代制定的适用于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组分的指令也得以简化。委员会将一些领

域详细和规范的立法修改得更为灵活。1993 年的《通用食品卫生指令》(93/43/EEC)就是这种新做法的一个例子。该指令与早期适用于特定食品的详细规定的最大区别是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确定为食品工业的通用标准。食品企业可以在最低卫生标准和需求的大框架内,根据自身的需要建立适用的 HACCP 体系,而不以考虑委员会的详细要求。该指令还鼓励食品企业和有关各方(如国家食品机构和消费者组织)一同建立有关良好操作规范的指南。

1.2 食品法通则白皮书

委员会对食品立法工作的方法进行了大量重要的改进,认识到要实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制定的目标还需要做得更多,特别是在食品安全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消费者对于食品的成分、制作方法、安全性和健康影响空前关注。肉类中疯牛病的危机,转基因食品和涉及营养卫生的新一代功能食品的发展,更激发了这种关注并加剧了对欧盟食品政策不断增加的批评。这些促成了 1997 年 5 月《委员会关于欧洲联盟食品立法总则绿皮书》的出版,并成为 2000 年 1 月《食品安全白皮书》(EC,2000a)依据的基础。白皮书制定了一系列目标:

- 增加欧盟食品立法的效率和一致性,特别是在食品安全领域。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改进消费者所获信息的质量以恢复消费者信心。
- 通过改进欧盟营养政策扩展欧盟食品立法的范围。

为实现食品安全领域的这些目标,白皮书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原则,包括:

- 重申消费者健康的极端重要性,并将其作为所有欧盟食品立法的出发点。
- 采取预防原则。
- 将食品立法的范围扩展至“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物链,例如包括对动物饲料的有关管理。

- 在欧盟食品立法的结构中,将安全食品生产的主要责任赋予工厂生产商和供应商。
- 为从事食品工业标准制定和监督食品工业达标情况的政府机关规定明确的职责。
- 将可追溯性确定为食品生产的重要责任,也是食品安全性和消费者做出有效选择的前提条件。

- 有独立见解的科学建议是立法和消费者信心的坚实基础。
- 建立有效的危机处理程序。包括有效的快速预警体系,以便在食品安全出现问题时能够立即予以控制。

白皮书为执行这些原则确定了大约 80 个独立的行动和工作区域。这些行动包括计划成立一个新的欧洲食品局(EFA),接管欧盟委员会的有关食品事务的科学工作(EC,2000b)。EFA 将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既为欧盟快速预警体系承担责任,又直接向公众报告其结论。EFA 承担的一些特殊职责包括:

- 实时更新欧盟认可添加剂的目录和阐明酶的性质。
- 研究调味品中天然存在物质的毒理学影响。
- 为制定食品补充剂和强化剂指令提出建议。

- 评价食品接触性材料和食品标签要求。
- 评价辐照作为食品保存手段的作用。

1997年2月在欧盟委员会各总司之间进行的职责重新分配也反映出了白皮书的重点和食品管理进程中对变革的需要。尽管早期的欧盟食品立法大多是来自内部市场(DG III)和农业(DG VI),但现在有关消费者健康的科学建议和立法职责被赋予了被称作 DG SANCO 的 DG X X IV (健康和消费者保护)。现在有一个总司正式负责监督和改进食品安全并负责起草欧盟食品法规所依据的研究和专家意见(直到 EFA 可以接管该总司有关科学问题的工作为止)。起草相关法规的职责仍在内部市场(DG III)、环境(DG V)和农业(DG VI)。

1.3 本书结构

如前所述,欧盟早期食品法因缺乏一致性目标导致了立法进程的不连贯和立法方向多样化。初期制定的欧盟食品法文本有些内容互相矛盾,让人感到十分迷惑。本书希望引导读者对这个复杂却不断进化的法律文本进行一些必要的认识,但只能算是对欧盟食品法某一阶段立法的概述。它有助于食品链上所有人(从生产商到消费者)掌握欧盟食品法的一些关键规定,为读者准确理解欧盟食品法提供一个平台。

本书第二章介绍了主要的欧盟机构和立法程序,作为后面章节中论述欧盟食品法律具体问题的基础。该章提及了影响所有食品的水平立法和涉及具体食品的垂直立法之间的区别。本书的大部分章节论及的是水平立法内容。第一部分考虑到了食品安全的各个方面,从为食品工业制定适当的卫生标准到食品中添加剂的控制、避免农兽药残留的措施以及对食品接触性材料(如包装物)的管理。第二部分着眼于欧盟食品法律为消费者正确选择所食用食品提供有关信息的方式(如通过清晰、准确和可靠的标签)。第三部分用两个案例说明这些“水平”条款如何组合并对特定的食品造成“垂直”的影响,首先提到了食品、煎炸用油的允许成分,另外介绍了新出现的功能食品种类,它对欧盟食品法制定者提出了新的挑战。

1.4 参考文献

- [1] EC, 1997, Green Paper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Law in the EU. European Commission[COM(97) 176 final]
- [2] EC, 2000a,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 European Commission[COM(2000)1]
- [3] EC, 2000b, Food law from table - creating a European Food Authority.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DN: IP/00/1270, 8 August 2000
- [4] EC, 2000c,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s to Consolidate and Simplify EU Legislation - various proposal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M(2000)438 final]

2 欧盟组织机构和立法程序

Kaarin Goodburn, 伦敦, 英国冷藏食品协会

2.1 欧盟及其组织机构

写这本书的时欧盟(EU)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人口大约 3.7 亿,共 11 种官方语言(见表 2.1)。这种状况预计将在今后的几年中发生改变,因为欧盟有一个雄心勃勃的扩大计划(见下文)。欧盟是自 1951 年以来合作和融合过程的结果,其基础是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六个创始国所签署的三个条约:

- 巴黎条约(1951),建立欧洲煤炭和钢铁共同体(ECSC)。
- 罗马条约(1957),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EEC)。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57),签署于罗马,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欧共体最初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内部市场,一个使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在边界内部自由流动的区域。欧洲法律有 3 个重要的修订,确立了新的条约,促成了机构变革和增加了新的职责:

- 1986 年单一欧洲法案(卢森堡和海牙)——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992 年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1999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表 2.1 欧盟成员国和官方语言

成员国	官方语言	成员国	官方语言
奥地利		意大利	意大利语
比利时		卢森堡	
丹 麦	丹麦语	荷 兰	荷兰语
芬 兰	芬兰语	葡萄牙	葡萄牙语
法 国	法语	西班牙	西班牙语
德 国	德语	瑞 典	瑞典语
希 腊	希腊语	英 国	英 语
爱尔兰			

欧盟当前的主要目标如下: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例如,1993 年建立单一市场,1999 年发行单一货币)。
- 维护欧盟的国际地位。
- 推行欧洲公民权。
- 培育一个自由、安全、公平的地区。
- 维护和制定欧盟法律。

1998年3月,欧盟启动了扩大工作,如果成功,将有13个国家*被扩大进来,它们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自1957年成立欧共体以来,欧盟已经扩大了4次:

- 1973年: 丹麦、爱尔兰、英国。
- 1981年: 希腊。
- 1986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
- 1995年: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

最近提议的扩大方案,在国家数量,地理区域(将使欧盟面积扩大34%)和人口(增加1.05亿)方面,都可能是最大的一次。委员会中各成员国的委员人数将调整至每成员国1人。大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将有效地放弃其第二委员。理事会中各成员国的权重也将重新调整,以保证由占欧盟人口足够比例的大部分成员国做出决议。但欧洲议会议员不得超过700人。与各国的谈判一旦结束,入盟条约就会提交给双方批准。1993年6月哥本哈根欧洲理事会对申请国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做了规定:

- 必须有保证民主政治、法律作用、人权以及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稳定的机构。
- 必须是能够经受来自欧盟竞争的可行的市场经济。
- 必须能够签约参与欧盟目标。

1995年发表的白皮书列举了申请国为准备加入欧盟应当颁布的与经济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目录。

根据罗马条约第4条款的规定,与欧盟运转有关的有5个主要机构:

- 欧盟委员会(EC)。
- 欧盟理事会。
- 欧洲议会(EP)。
- 法院。
- 审计院。

另外,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COSOC)在食品立法中经常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欧盟委员会

为保证正确行使职权和共同市场的发展,EEC条约(罗马条约)第155条款阐述了欧盟委员会的功能和权力。欧盟委员会将:

- 保证条约和各机构所制定措施中的规定得到实施。
- 整理涉及条约事务的建议,如果有明文规定或者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这些事务提出意见。
- 有权做出决议和以条约规定方式参与理事会及欧洲议会所制定措施的定稿。
- 行使理事会授予的权力以执行理事会的规定。

* 原文只提到12个国家——译者注。

根据上述第一条,欧盟委员会有权(至少理论上是这样)核查共同体法案和以共同体法案为依据的各国法律在局部和地区层面的实践中是否完全被遵守。各指令的条款中都规定成员国必须将执行指令的情况报告欧盟委员会。简言之,欧盟委员会负责:

- 提出立法动议。
- 担当条约的保护者,保证欧盟立法在成员国得到正确实施。
- 管理和执行欧盟政策和国际贸易有关规定。

2.3 总 司

欧盟委员会有 16 000 名职员,其中大部分人员从事翻译活动。委员会的管理机构由 36 个总司(DG)和与之相当的部构成。总司分成若干司,司下面再分成若干部门。总司由总司长领导,总司长向一位欧盟委员会委员报告工作,一位欧盟委员会委员对一位或多位总司负有政治和业务责任(见表 2.2)。委员会共有 20 名委员,任期 4 年。欧洲议会的任期也是 4 年,但要晚 6 个月开始。委员们必须完全独立于本国政府,只能为欧盟的利益而工作。委员会主席由各成员国政府协商一致后指定,由欧洲议会批准任命。然后各成员国政府与主席一起提名其他委员,整个委员会由欧洲议会投票表决批准。欧洲议会可以随时要求委员会全体辞职。

表 2.2 各总司及其欧盟委员会委员和总司长

总 司	委 员	总司长
地区政策和协调总司	Michel Barnier (法国)	Guy Crauser
内部市场总司	Frits Bolkenstein(荷兰)	John Mogg
研究总司	Philippe Busquin(比利时)	Jorma Routti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	David Byrne(爱尔兰)	Robert Coleman
就业和社会事务总司	Anna Diamantopoulou(希腊)	Allan Larsson
农业和渔业总司	Franz Fischler(奥地利)	Manuel Silva Rodriguez
贸易总司	Pascal Lamy(法国)	Hans - Friedrich Beseler
企业和信息社会总司	Erkki Liikanen(芬兰)	Fabio Colosanti
竞争总司	Mario Monti(意大利)	Alexander Schaub
发展和人道援助总司	Paul Nielson(丹麦)	Philip Lowe
对外关系总司	Chris Patten(英国)	Guy Legras
教育和文化总司	Viviane Reding(卢森堡)	Spyros Pappas
预算总司	Michaela Schreyer(德国)	Jean - Paul Mingasson
经济和金融事务总司	Pedro Solbes Mira(西班牙)	Giovanni Ravasio
扩盟总司	Gunther Verheugen(德国)	Eneko Landáburu Illarramendi
司法和内部事务总司	Antonio Vitorino(葡萄牙)	Adrian Fortescue
环境总司	Margot Wallström(瑞士)	James Currie

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审定政策报告和做出其他需要其做出的决议。在会议上,每个议题都是由负责相应政策部门的委员提交。必要时由多数票表决做出决议,决议一经做出,就成为了委员会的政策,所有委员都需全力支持。除总司职员之

外,每个委员还有一个私人办公室即“cabinet”,由6位官员组成,负责委员与总司之间的联系。委员会的工作由总秘书处协调。委员会的议案、法案和决议由不同的欧盟机构审查和评价。例如,委员会出席欧洲议会的所有会议,并应议员要求解释和说明其政策的合理性。委员会必须答复欧洲议会议员的书面或口头质询。

2.4 总司和欧盟食品立法

在食品立法方面最重要的总司如下:

- 内部市场总司。
- 农业和渔业总司。
-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

内部市场总司的任务是保证欧洲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特别是消除阻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的不合理壁垒,使得在一个成员国合法销售的产品也可以自由地在其他成员国销售。内部市场的发展是委员会活动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到1993年建立单一市场时达到顶峰。现在的重点已经转移到商品流动和消费者健康等其他问题的平衡上来,尽管委员会还继续行使职权将设立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不合理壁垒的成员国起诉至欧洲法院。

农业总司负责执行欧盟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政策,而渔业总司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海洋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农业总司已经与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合作提出了许多管理诸如疯牛病等农业食品安全问题的措施。

自1999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定为欧盟的中心目标以后,环境总司的作用便逐步得到了加强。它制定了自然保护、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方面的一些措施。其大部分工作与建立自愿计划有关,例如让企业审核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获得环保生产操作认证的环境管理和审核规则(EMAS)和环境标签。随着消费者对环境关心的增强,这些计划将更加重要。在此领域影响食品工业的管理也在加强,显著的例子是1994年欧盟要求证明包装材料由企业回收和循环使用的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该指令的影响力在2000年明显增加了,当时该指令的应用范围被扩大到每年包装超过50t以及营业额达到或超过100万英镑的所有组织。这样的管理有可能还要加强,该总司工作的重要性也将随之增加。

但是,在食品法律领域最重要的总司是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它的任务是保护欧盟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其食品安全活动覆盖整个食物链,从动植物健康到食品产品标签。该总司起草了EC 2000年1月的食品安全白皮书。其职责是:

- 评估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风险。
- 建议和监督在农业领域影响消费者健康的立法,如兽医治疗和动物饲养。
- 建议和监督关于食品生产和配送(包括零售和公共餐饮业)中卫生和安全操作方面的立法。

- 在欧盟内外进行检查以确保达到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的适当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管理欧盟负责消费者健康的科学委员会(见本章2.5)。

图2.1显示的是该总司和内设各司(及其单位)的组织结构。各内设司在建议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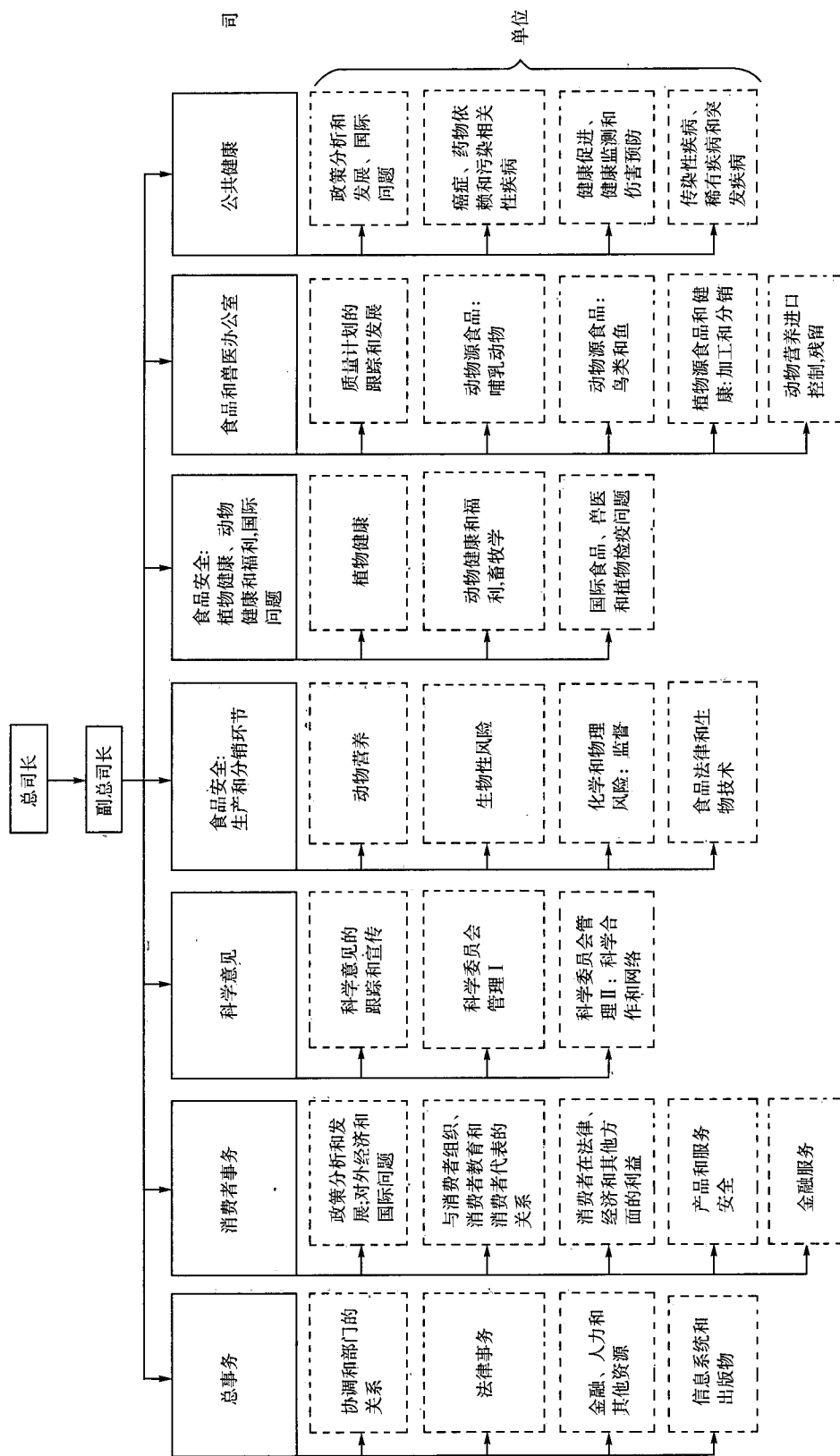


图 2.1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公司